

操作規定參數指明公告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17(2) 條及第 9(2) 條訂立)

本人憑藉《小型無人機令》第 17(2) 條授予的權力，現就該命令第 16(1) 條，指明下列適用於小型無人機飛行的操作規定參數：

- (1) 就第 16(1)(a) 條而言，該無人機不在日間時間以外的時間操作。日間時間指日出前半小時至日落後半小時的一段時間 (不包括兩者在內)，而日出和日落以地面水平釐定。¹
- (2) 將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是指在無需輔助工具 (矯視眼鏡和太陽眼鏡除外) 的情況下，與該無人機，及其操作所在的空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就第 16(1)(b) 條而言，可由以下人士將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 (i) 該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及／或
 - (ii) 一名由該遙控駕駛員所選定，與該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身處同一位置，有良好視力並能與該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及時和有效溝通以避免碰撞的視像觀察員。
- (3) 就第 16(1)(c) 條而言，該無人機的飛行高度，就甲一類無人機而言，不高於地面以上 100 尺；就甲二類無人機而言，不高於地面以上 300 尺。²
- (4) 就第 16(1)(d) 條而言，該無人機的飛行速度，就甲一類無人機而言，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就甲二類無人機而言，不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
- (5) 就第 16(1)(e) 條而言，該無人機與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就甲一類無人機而言，均不少於 10 米。
- (6) 就第 16(1)(e) 條而言，該無人機與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就飛行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甲二類無人機而言，均不少於 10 米；就飛行速度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但不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甲二類無人機而言，均不少於 30 米。
- (7) 就第 16(1)(f) 條而言，就甲一類無人機而言，該無人機與不受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控制的任何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均不少於 10 米。
- (8) 就第 16(1)(f) 條而言，該無人機與不受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控制的任何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就飛行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甲二類無人機而言，均不少於 10 米；就飛行速度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但不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甲二類無人機而言，均不少於 30 米。
- (9) 就第 16(1)(i) 條而言，任何情況下不在該次飛行期間自該無人機掉下任何東西。
- (10) 就第 16(1)(j) 條而言，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於同一時間操作不多於一架無人機。
- (11) 就第 16(1)(k) 條而言，該無人機 (包括裝設在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東西，或該無人機運載的所有東西) 的任何尺寸，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不超過 1 米。然而，旋翼任何兩端之間的最遠距離可達 1.2 米。

憑藉《小型無人機令》第 9(2) 條授予的權力，就第 9(1)(d) 條而言，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不得高於的指明飛行高度與上文第一 (3) 段相同。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63 條發出的安全規定文件，詳列更多有關上述就第 16(1) 條指明的小型無人機飛行的操作規定參數的資料。

本公告作出的指定將於 2022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2022 年 3 月 18 日

民航處處長廖志勇

¹ 參考《1995 年飛航 (香港) 令》中「日間」的定義。

² 就本段落而言，「地面以上」指無人機由地面起計的飛行高度 (包括陸地表面或水面)。無人機「高度」以距離地面以上最近一點作參考。